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中山小藝廊管理使用要點

100 年 11 月 15 日訂定

101 年 02 月 09 日訂定

- 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藝術創作、推廣藝術文化、增加辦公場所氛圍、建立良好管理使用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中山小藝廊(以下簡稱本藝廊)係指：
 - (一) 本所會議室外由總機室至茶水間之走廊牆面。
 - (二) 大會議室牆面。
 - (三) 小會議室牆面。
 - (四) 其他適宜展出第三點所列展品之空間。
- 三、本藝廊展出作品以水墨、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雕塑、篆刻、美術設計、工藝、陶藝、攝影、綜合媒材、裝置藝術、互動藝術及其他適合在本所展出之作品，申請作品創作內容、媒材不拘，單件作品長、寬、高各不超過 1 公尺(聯幅則不限長度)，重量每平方公尺載重量在 10 公斤以內。
- 四、本藝廊之使用，分申請展及邀請展二種方式。
- 五、申請展：
 - (一) 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旅居海外華裔人士及國內公私立機構、團體、學校與各級政府機關，均得向本所申請；惟以旅居海外華裔人士身分申請者，需有在臺代理人代為辦理。
 - (二) 申請時間：

於本所正常上班時間內檢齊相關資料向本所行政庶務課提出申請。
展出時間為現有展覽及已申請預計展出之展覽檔期結束後依序展出。
 - (三) 申請方式：

填寫展出申請表(附件一)及展覽作品送審清單(附件二)，並檢具下列送審件之照片檔，向本所提出申請：

 1. 個展或聯展應繳擬展出作品至少 8 件以上。
 2. 擬展出立體作品者，須拍攝每件作品之正視圖、側視圖及俯視圖。
 3. 照片檔請附上明細包含每件作品之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創作年代。
 - (四) 審查與通知：
 1. 前項申請案件，由本所行政庶務課研考承辦人送交主任審查，必要時再行邀集同仁組成展品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2. 展品審查委員會委員包含主任、秘書、戶籍登記課課長、戶籍資料課課長、行政庶務課課長、網管、研考。
 3. 審查通過後，由本所安排展出檔期，並於本所網站公告並函知申請者；審查未通過者，亦由本所函知申請者取回送審作品，逾期不領回者，

本所概不負保管責任，並由本所逕行處置，申請人（團體）或作者均不得提出異議。

（五）檔期安排：

本藝廊之使用，由本所依情況安排檔期，每檔期以四週（含佈、卸展）為原則，若經本所同意，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展出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六）付費與履行展出義務：申請展覽經審查通過者，應：

1. 依本所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兩週通知本所予以取消，若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得予調整；逾期通知或不通知本所者，三年內不得向本所提出申請。
2. 於本所藝廊展出免收場租費。
3. 展出之簡介版、請柬、書籍印製，作品之佈卸展、展示設計、包裝、運送、保險及其他有關展覽事宜暨費用，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負擔；惟網路之宣傳由本所刊登，其網路宣傳所需圖文資料需於展前兩週提供予本所行政庶務課研考承辦人。

六、邀請展：

（一）邀請展由本所視本所需求與展期空檔邀請個人、團體或學校機關辦理之。

（二）受邀請展出之對象，尚無資格之限制。

（三）受邀請展出者（團體或學校機關）需於約定時間內備齊作品照片檔、展出邀請表（附件一）及展覽作品送審清單（附件二），送交本所查核，必要時由本所提交展品審查委員會審議。

（四）除作品由受邀者免費供展外，有關受邀者作品之宣傳、展示設計、佈展、卸展、展出海報、網路宣傳等事宜，可由受邀者參展者負責或由本所辦理；惟包裝運輸、保險及前開未列舉事項仍應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七、使用本藝廊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展出作品須經裝裱完善；未加裝裱者及立體作品無安全措施者，不予展出。

（二）參展者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若有損壞時，應負修繕之責任。

（三）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及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四）展品應於展出最後一日下午五時以前完成卸展並於當日取回，逾期本所不負保管責任。展覽結束應恢復場地整潔，如有毀損並負賠償責任。

（五）展覽期間，展出者（團體）可視情形派員向觀眾解說。

（六）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所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七）展出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標價或商業行為，否則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被取消展出者之一切損失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八) 基於協助推廣藝術文化之原則，所有展出作品本所有攝影、錄影、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九) 展出內容如有違背本所藝廊設立宗旨、管理使用要點或蓄意攻訐他人及違背善良風俗等情事，本所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展出者（團體）自行負責，本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 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的展示，若有該項顧慮時，本所得結束該項展示。
 - (十一) 本藝廊場地排定檔期後，本所如遇有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有關申請者或受邀者調整檔期。
 - (十二) 因受限於本所場地關係，藝廊展出之對象主要為本所同仁，非為一般參觀民眾，請申請者特別留意。
 - (十三) 因本所為地方基層機關，主要業務為為民服務，無法辦理開幕茶會、記者會、剪綵及其他動態展覽或宣傳事宜。
 - (十四) 申請展或邀請展，均以本所為主辦機關。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所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
- 九、本要點奉主任核示後施行，修正、廢止時亦同。